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救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心慈
訴訟代理人　曾培琪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9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情形；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另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謂「顯無理由」，僅係在限縮法院審查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」有無資力之空間，而非使法院喪失審查之權限；故該條所謂之「顯無理由」，應係指「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」，而非指「本案有無理由」之判斷。是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法院在審查該人是否符合訴訟救助要件時，原則上應尊重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判斷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僅例外在該人「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」時，始得不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所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該分會之專用委任狀及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；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業據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295號受理在案，又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臺北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乙節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參，堪認聲請人屬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而聲請人係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涉訟，依目前卷存資料在未經進一步調查論斷前，亦難認屬顯無勝訴之望情形；是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